

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以公告形式发布了《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发布了《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》。

2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3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22 日下午 14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 年 5 月 22 日。其中：

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:15~9:25, 9:30~11:30, 下午 13:00~15:00;

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5 月 22 日 9:15~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、召开地点：江苏省江阴市澄江中路 165 号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

5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主持人：陈明军先生

7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12,919,41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9174%；其中中小股东 5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398,7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50%。

1、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名，代表股份 112,521,71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8226%；

2、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名，代表股份 397,7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48%。

(三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12,915,2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3%；反对 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7%；弃权 0 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9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466%；反对 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534%；弃权 0 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12,915,2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3%；反对 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7%；弃权 0 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9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466%；反对 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534%；弃权 0 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12,915,2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3%；反对 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7%；弃权 0 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9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466%；反对 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53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12,915,2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3%；反对 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9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466%；反对 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53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12,914,4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6%；反对 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7%；弃权 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9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7459%；反对 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534%；弃权 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007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调整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12,915,2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3%；反对 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9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466%；反对 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53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12,915,2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3%；反对 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9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466%；反对 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53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子公司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12,915,2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3%；反对 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9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466%；反对 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53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居建平 张红叶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召集人和出席列席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；

2、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23 日